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40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CE5z5)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2月22日貿服字第1100154088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科)

電子  
文  
時

2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40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CE5z5)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2月22日貿服字第1100154088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科)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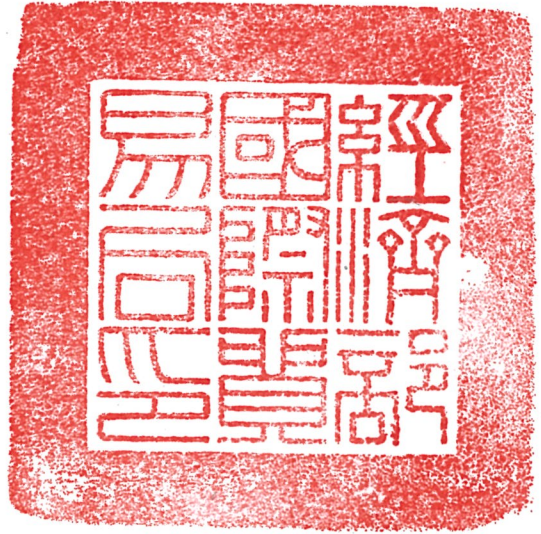
訂

線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4088號  
附件：如文(計8頁)(1100154088-1.pdf)



主旨：公告自111年1月1日起CCC2710.19.51.21-9「含石油重量比70%及以上之摻配油料(含多氯聯苯)」等52項貨品修正輸入規定代號，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CCC2903.19.10.10-9「1, 1, 1-三氯乙烷」等26項貨品修正輸出規定代號，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0年3月30日環化評字第1101004903號函、110年6月1日環化評字第1100003966號函、110年7月1日環化評字第1101011249號函、110年9月9日環化評字第1101018337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4月19日環署空字第1100016800號函、110年9月7日環署循字第1100059441號函、110年9月23日環署空字第110006233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20日農際字第110021493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18日FDA管字第1109016628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

# 局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710.19.51.21-9	含石油重量比 7 0% 及以上之摻配油料 (含多氯聯苯)	111	553
2710.91.10.00-5	變壓器油，含多氯聯苯、多氯三聯苯或多溴聯苯者	111	553
2710.91.20.00-3	電容器油，含多氯聯苯、多氯三聯苯或多溴聯苯者	111	553
2710.91.90.00-8	其他含多氯聯苯、多氯三聯苯或多溴聯苯者	111	553
2830.90.90.10-2	次硫化鎳	111	553
2852.90.00.00-6	其他含汞之無機或有機化合物，汞齊除外	111	805
2903.14.00.00-8	四氯化碳	111	553
2903.19.10.10-9	1，1，1－三氯乙烷	MW0	MW0
		111	550
2903.76.00.00-3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三氟一溴甲烷及四氟二溴乙烷	MW0	MW0
		111	550
2903.77.00.10-0	一氟三氯甲烷	MW0	MW0
		111	550
2903.77.00.20-8	二氟二氯甲烷	MW0	MW0
		111	550
2903.77.00.30-6	三氟三氯乙烷	MW0	MW0
		111	550
2903.77.00.40-4	四氟二氯乙烷及五氟一氯乙烷	MW0	MW0
		111	550
2903.77.00.51-0	三氟一氯甲烷	MW0	MW0
		111	550
2903.77.00.61-8	一氟五氯乙烷	MW0	MW0
		111	550
		MW0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903.77.00.62-7	二氟四氯乙烷	111 MW0	550 MW0
2903.77.00.71-6	一氟七氯丙烷	111 MW0	550 MW0
2903.77.00.72-5	二氟六氯丙烷	111 MW0	550 MW0
2903.77.00.73-4	三氟五氯丙烷	111 MW0	550 MW0
2903.77.00.74-3	四氟四氯丙烷	111 MW0	550 MW0
2903.77.00.75-2	五氟三氯丙烷	111 MW0	550 MW0
2903.77.00.76-1	六氟二氯丙烷	111 MW0	550 MW0
2903.77.00.77-0	七氟一氯丙烷	111 MW0	550 MW0
2903.79.00.20-6	二溴氯丙烷	111	553
2903.81.00.00-6	1,2,3,4,5,6—六氯環己烷(HCH(ISO)),包括靈丹(ISO,INN)	111 MW0	553 MW0
2903.92.10.00-1	六氯苯(ISO)	111	553
2903.92.20.00-9	DDT(ISO)(滴滴涕)(INN)〔1,1,1—三氯—2,2—雙(對氯苯)乙烷〕	111	553
2904.20.00.14-3	對 - 硝基聯苯	111	553
2908.11.00.00-6	五氯苯酚 ( I S O )	111	805
2908.19.10.00-6	五氯苯酚之鹽類	111	55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908.19.90.20-5	2, 4, 5 - 三氯酚	111	553
2909.19.90.10-6	二氯甲基醚	111	553
2909.19.90.30-2	氯甲基甲基醚	111	553
2914.31.00.00-4	苯基丙酮 (1 - 苯基 - 2 - 丙酮)	111	522
2914.39.00.10-4	苯基丙酮之異構物及鹽類	111	522
2914.79.00.20-3	鄰-氯苯基環戊基酮及其異構物及鹽類	111	522
2921.45.00.60-6	2 - 萘胺 ( $\beta$ - 萘胺)	111	553
2921.45.00.71-3	2 - 萘胺醋酸鹽	111	553
2921.45.00.72-2	2 - 萘胺鹽酸鹽	111	553
2921.49.00.10-3	對-胺基聯苯	111	553
2921.49.00.20-1	對-胺基聯苯鹽酸鹽	111	553
2925.29.00.10-3	鹽酸羥亞胺 (1 - 羥基環戊基 - 2 - 氯苯基 - N - 甲基亞胺基酮鹽酸)	111	522
2926.90.90.30-3	2 - 苯基乙醯基乙腈之異構物及鹽類	111	522
2929.90.00.10-3	$\alpha$ - 氰溴甲苯	111	553
3301.90.11.00-8	鴉片之萃取含油樹脂	111	522
3403.19.90.10-5	潤滑製劑，含有多氯聯苯、多氯萘、多氯聯三苯或六氯(代)苯，(以石油或自地瀝青所得之油為基本成分且其重量在70%及以上者列入第2710節)	111	553
3404.90.90.10-6	由多氯聯苯或多氯萘之混合物組成之蠟	111	55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813.00.00.10-9	滅火器配藥，含有三氟一溴甲烷（海龍1 3 0 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海龍1 2 1 1）或四氟二溴乙烷（海龍2 4 0 2）者	111 MW0	550 MW0
3824.99.23.10-1	非屬礦物油之電容器油，（含多氯聯苯、多氯萘、多氯聯三苯或六氯（代）苯）	111	553
3824.99.99.11-9	多氯聯苯	111	553
8424.10.00.19-9	其他用途之滅火器，含有三氟一溴甲烷（海龍1 3 0 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海龍1 2 1 1）或四氟二溴乙烷（海龍2 4 0 2）藥劑者	111	550
8548.10.10.00-9	廢鉛酸蓄電池及耗損鉛酸蓄電池	111 MW0	551 MW0

號列項數: 52



##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 111 管制輸入。
-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405 進口農藥：（一）農藥成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二）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三）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 522 進口管制藥品（包括人用、動物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入憑照或輸入同意書）；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進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
- 550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 551 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國為日本且該同意文件註明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另檢附日本海關已用印之『輸出移動書類』，憑以報關進口。
- 553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
- 805 （一）進口農藥，應依 4 0 5 規定辦理。（二）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農藥、毒性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2903.19.10.10-9	1, 1, 1-三氯乙烷	532	532 550
2903.76.00.00-3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三氟一溴甲烷及四氟二溴乙烷	532	532 550
2903.77.00.10-0	一氟三氯甲烷	532	532 550
2903.77.00.20-8	二氟二氯甲烷	532	532 550
2903.77.00.30-6	三氟三氯乙烷	532	532 550
2903.77.00.40-4	四氟二氯乙烷及五氟一氯乙烷	532	532 550
2903.77.00.51-0	三氟一氯甲烷	532	532 550
2903.77.00.61-8	一氟五氯乙烷	532	532 550
2903.77.00.62-7	二氟四氯乙烷	532	532 550
2903.77.00.71-6	一氟七氯丙烷	532	532 550
2903.77.00.72-5	二氟六氯丙烷	532	532 55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2903.77.00.73-4	三氟五氯丙烷	532	532 550
2903.77.00.74-3	四氟四氯丙烷	532	532 550
2903.77.00.75-2	五氟三氯丙烷	532	532 550
2903.77.00.76-1	六氟二氯丙烷	532	532 550
2903.77.00.77-0	七氟一氯丙烷	532	532 550
2903.81.00.00-6	1,2,3,4,5,6—六氯環己烷(HCH(ISO)),包括靈丹(ISO,INN)	111	533
2914.39.00.10-4	苯基丙酮之異構物及鹽類	111	522
2914.79.00.20-3	鄰—氯苯基環戊基酮及其異構物及鹽類	111	522
2921.45.00.60-6	2 - 萘胺 ( $\beta$ - 萘胺 )	111	533
2921.45.00.71-3	2 - 萘胺醋酸鹽	111	533
2921.45.00.72-2	2 - 萘胺鹽酸鹽	111	533
2921.49.00.10-3	對—胺基聯苯	111	533
2921.49.00.20-1	對—胺基聯苯鹽酸鹽	111	53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2925.29.00.10-3	鹽酸羥亞胺（1－羥基環戊基－2－氯苯基－N－甲基亞胺基酮鹽酸）	111	522
2926.90.90.30-3	2－苯基乙醯基乙腈之異構物及鹽類	111	522

號列項數: 26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 |      |  |
|------|--|
| 111  | 管制輸出。  |
| (空白) |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 522  | 出口管制藥品（包括人用、動物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憑照或輸出同意書）；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出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  |
| 532  | 限輸往蒙特婁議定書之簽約國或遵守議定書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國家或地區。   |
| 533  | 出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檢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輸出登記文件；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 |
| 550  |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